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員簡調字第353號

聲 請 人 吳政憲

訴訟代理人 郭棋湧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移轉電表使用權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事項如下：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移轉該電表所可獲得之客觀上最大利益為準，即為聲請人得完整使用彰化縣○○市○○路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最大利益。聲請人未提出系爭房屋之房屋稅課稅現值資料，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核算裁判費，聲請人應依房屋課稅現值，自行核算裁判費用，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交相應之裁判費用，又聲請人前已先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倘聲請人核算後應繳交之裁判費已逾1,500元，聲請人應自行補繳。

二、又本件訴之聲明應「擇一」更正為：(一)被告應遷移裝設於彰化縣○○市○○路000號房屋之電號00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00電表；或(二)被告應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遷移該電表。

三、補正上開事項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政軒